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 告**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建議 A 股發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2017年6月5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10月13日、2018年3月1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4日及2018年9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1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通函及補充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12月14日正式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同日公佈，建議A股發行已獲核准。建議A股發行所發行股數不超過454,376,000股，有效期為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任何進展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張江南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廣軍先生、張為先生及褚效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